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可购买证券、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的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等理财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认可的其他投资行为。对要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与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

2、资金额度：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现金管理业务的可持续性，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使用

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可购买证券、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的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

金等理财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认可的其他投资行为。对要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与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 12 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的审批权限、投资范围、原则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2) 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3)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预期能够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也存在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相应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投资风险，使之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